

关于开展实验教学服务项目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为充分挖掘我校实验室（中心）服务本科教学、研究生教学的潜力，为培养优秀的创新型人才提供更好的条件保障，建立健全实验项目开放共享和考评激励机制，建立我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提供基础数据库，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，有效调动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学校决定面向全校开展实验教学服务项目统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充分发挥仪器设备性能，相关工作人员认真结合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，全面、完整、准确地填报。

二、各实验室（中心）应充分考虑实验教师、仪器设备、容纳能力等教学资源，依据现有条件梳理最大限度可开设的所有实验项目（包括已经开设和有能力开设、未开设的实验项目），客观、据实填报。

三、建议收费标准应重点考虑服务费、设备折旧费、房屋占用费、材料消耗费、水电费、人工费等内容，参照国家、行业的有关规定标准、相关单位已有收费标准、市场价格等进行制定。

四、实验项目服务实施单位据实填写实验室、研究所、研究中心、工程训练中心等名称。

为方便填报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整理了全校目前已开设的实验项目（可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下载），

请各院（系）结合实际，按照要求认真填报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验教学服务项目信息统计表》（可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下载），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（周五）18: 30 前将表格纸质版（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交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永涛 马 强

联系电话：029-82201804

电子邮箱：xjdshiyanshi@126.com

地 址：雁塔校区行政楼 314 室

